#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银行账户被强制划转及冻结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强制 扣款。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,银行 账号为 1000000010120100410527,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7,336,314.33 元,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,截至2022年3月31日,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已通过强制执行,从该募集资金专户扣划7,336,314.33元。
- 2、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。该募集资金专户开 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(曾用名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),银行账号为604815223,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 余额为23,842.33元。

#### 二、如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及涉案情况

1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

序号	案件性质	执行案件主体	涉案金额	案件进展
1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文创 支行 被执行人: 京蓝时代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,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3, 828, 000. 00 元	2022年3月2日,恢复 执行
2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: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,京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0, 332, 872. 00 元	2021年12月1日,终 结本次执行
3	建设施工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北京阳光丽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: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 352, 546. 00 元	2021年10月21日,恢 复执行

4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<b>申请执行人:</b>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<b>被执行人:</b> 京蓝北方园林(天津)有限公司,京 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,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,高学刚	12, 646, 054. 00 元	已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并已结案。
5	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执行人:京蓝北方园林(天津)有限公司,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高学刚	42, 680, 320. 00 元	2021年12月31日,首 次执行
6	劳动仲裁	申请执行人: 张飞飞 被执行人: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51,608.00 元	2022年4月7日,恢复 执行
7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被执行人: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,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易成美家商贸有限公司、高晓军	10,030,000.00 元	2022 年 4 月 15 日,首 次执行
8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被执行人: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,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浩、北京中鼎荣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9,940,000.00元	2022 年 4 月 15 日,首 次执行
9	借款合同纠纷	<b>申请执行人:</b> 永清县润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<b>被执行人:</b>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绍增	48,000,000.00元	2021年3月8日首次查 封

# 2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

序 号	案件性质	执行案件主体	涉案金额	案件进展
1	工商保险待遇劳动争议纠纷	申请执行人: 鞠国艳 被执行人: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	206, 967. 00 元	2022 年 4 月 18 日首次 执行
2	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内蒙古昊蒙缘洲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: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	289, 325. 00 元	2022年4月10日首次 执行
3	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赤峰蒙古族中学乌可力教育基金会 被执行人: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	3, 621, 800. 00 元	2022年3月8日首次执 行

4	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宁夏元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: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、京蓝沐 禾(贺兰县)灌溉服务有限公司	229, 565. 43 元	2022 年 2 月 17 日首次 执行
5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<b>申请执行人</b> :内蒙古富林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<b>被申请执行人:</b>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	138, 839. 22 元	2022年4月1日首次执 行

#### 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鉴于如上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,因此公司如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,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的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,尽快解除公司冻结账户的异常状态,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全力保障公司合法权益,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